

被告人：黃健民：第一次：- 8 FEB 2006

HCA 2260/200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民事訴訟 2005 年第 2260 號

林哲民經營日昌電業公司

原告人

對

曾蔭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被告人

黃健民的非宗教式誓章

本人黃健民，於律政司任職高級政府律師，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2 樓，謹以至誠宣誓陳述如下一

1. 本人為律政司的高級政府律師，負責處理本訴訟。本人已獲被告人妥為授權作出此非宗教式誓章。除非另有所示，本人在此提述的事項，均是本人所知的，全屬真確。

2. 本人於 2005 年 7 月 25 日及 27 日分別代表電訊管理局總監、衛生署署長、以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到土地審裁處申請撤銷原告人及馬文豪先生於 LDBM 393 & 394/04 及 LDBM 48 & 53/2005 的合併案件所發出傳召 3 名署長及總監為專家證人作供及提交文件的証人傳票。該等証人傳票獲審裁處下令撤銷。應原告人及馬先生的要求，電訊管理局的梁佑昌先生及衛生署的潘昭邦先生同意提供協助，作為原告人及馬先生的專家證人。上述的証人傳票及聆訊的錄音謄本的副本現交本人審閱和呈堂，並分別標記為證物編號 “WKM-1” 及 “WKM-2”。

3. 原告人和馬先生於 2005 年 8 月 9 日於土地審裁處提出申請（案件 LDBM 220/2005），向電訊管理局總監及衛生署署長發出傷害申索書（證物編號 “WKM-3”）。本人於 2005 年 9 月 28 日代表總監及署長到審裁處申請剔除該申索書，並獲審裁處批准。有關的錄音謄本及命令的副本現交本人審閱和呈堂，並分別標記為證物編號 “WKM-4” 及 “WKM-5”。

4. 原告人和馬先生在 2005 年 11 月 17 日提出覆核的申請，於 2005 年 12 月 1 日被審裁處拒絕。有關的錄音謄本及命令的副本現交本人審閱和呈堂，並分別標記為證物編號 “WKM-6” 及 “WKM-7”。

5. 本人於 2006 年 1 月 27 日下載《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專責委員會報告》的目錄及公開研訊的取證記錄的目錄（“WKM-8”）；並下載了前衛生署署長陳馮富珍醫生 2004 年 1 月 13 日出席專責委員會作證的逐字紀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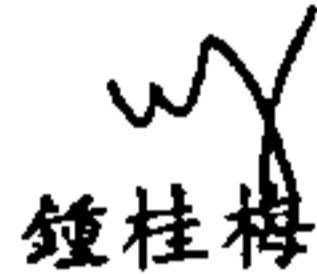
(有關節錄為“WKM-9”)、鍾尚志教授 2004 年 1 月 28 日向專責委員會作出的書面回應 (“WKM-10”)、以及鍾教授於 2004 年 1 月 31 日出席專責委員會作證的逐字紀錄本 (有關節錄為“WKM-11”)。

這份誓章是在 2006 年 ^{- 8 FEB 2006} 月 日)

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庭)



在我面前作出



鍾桂梅

司法機構監誓員

這份非宗教式誓章是代表被告人送交存檔的。

被告人：黃健民：第一次：- 8 FEB 2006

HCA 2260/200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民事訴訟 2005 年第 2260 號

林哲民經營日昌電業公司

原告人

對

曾蔭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被告人

黃健民的非宗教式誓章

- 8 FEB 2006

於 2006 年 月 日上/午 時 分

存檔

律政司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2 樓

電話號碼：2867 2077

傳真號碼：2869 0062